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乙式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汽車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保單條款

商品核准文號：109.07.02 富保業字第 109000168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第三人財損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累計之最高賠償責任，依要保人所投保之方式計算：

一、每一事故限額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於每一事故累計第三人傷害及第三人財損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保險期間限額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於保險期間內累計第三人傷害及第三人財損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期間」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